**工作證明書**

**(紅色部分均須修改)**

**茲證明000小姐任職於(本公司、本店、我直接聘僱)擔任(服務員、洗碗人員、照顧元等等)一職，月收入5萬元。**

**000先生小姐110年00月00號發生車禍後，因身體未康復持續療養故持續請假中，特例此證明。**

**店家雇主名稱：00有限公司或直接雇主名稱(並不一定要有執照，給你薪水的人證明有報酬給你即可，不影響稅務問題，需蓋章)**

**證明人：0000**

**電話：00000**

**中華民國110年00月00日**